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